產學合作合約終止協議書

立約人 甲方：靜宜大學

乙方：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茲因雙方同意終止於民國(以下同)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所簽訂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產學合作合約書(以下簡稱「本合約」)，雙方爰議定條款如下，俾供遵守：

1. **定義與解釋**

合約終止之用語，除協議書另有定義外，均與本合約中所記載之意義相同。

1. **合約終止時間**

雙方同意本合約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即為終止。

1. **費用**

就甲方受領乙方依約支付之第○期計畫經費新台幣(以下同) ○萬○千○百元整，雙方同意該計畫經費數額無誤。

1. **合約終止之效力**
   1. 因應乙方本合約提前終止後，依本合約中約定條款之性質，於本合約終止後仍應繼續有效之條款，並不因本合約之終止而喪失其效力。
   2. 雙方承諾且擔保，自本終止合約簽訂日起，雙方不得再以任何管道或方式，就本合約之終止，或任何因終止而發生之費用或補償，向他方提起任何法律上或非法律上之請求或主張。
   3. 就本計畫甲方所有計畫資料、研發之成果(含不可專利化及可專利化但尚未通過申請之成果)，其智慧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，乙方應遵守保密協定。
2. **合約份數**

本合約一式正本二份副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乙 方：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甲方：靜宜大學

代表人：林思伶

地址：433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